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3〕28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大渡口互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二期）（项目代码：2205-500104-04-01-4134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110kV 敖互 II 线：新建敖山 220kV 变电站-互助 110kV 变电站电缆线路总长度约 3.0km。

（2）110kV 柏互线、110kV 敖互 I 线：开断单回 110kV 柏敖线电缆（暂未建成）部分 π 接入互助 110kV 变电站，形成 110kV 柏互线、110kV 敖互 I 线，开断点位于福晟八路与新郭伏路交叉段，新建电缆线路总长度约 2×0.36 km。

（3）电缆隧道：本项目新建电缆隧道 0.23km（互助 110kV 变电站-依托电缆隧道 7#竖井段）。

（4）扩建敖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电缆间隔 1 个。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围挡、覆盖、洒水等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已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场地，避免夜间施工。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缆通道挖方弃土及时运至合法渣场处置。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治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